附表二

九十七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舉辦地方活動補助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切結保證申請補助之　　活動，如有引用涉及他人權利之資料、道具及音樂，均已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其著作於舉辦之活動中使用或公開演出，並於該活動錄製之節目影帶中在國內重製及散布。如有違反，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新聞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為制式表格，請勿擅自變動內容。